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 110-0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L007 會議室

主席：盧校長燈茂

出席：張鴻德等 60 人(詳見簽到簿)

紀錄：蔡佳汝

壹、主席報告：

- 一、年底將至，各項與校慶相關之系列活動，請各單位依照規劃時程執行辦理，各項活動辦理亦影響本校未來招生情況，各項執行工作務必落實辦理。
- 二、疫情逐漸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適度鬆綁部分措施，學校將依據相關規定來執行防疫工作，亦請本校師生配合辦理，並落實各項防疫工作。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內研習活動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9 年度獎補助經費執行初審結果審查意見，學校申覆回應說明意見辦理。
- 二、因本校教師參與國內研習活動補助要點第 2 點第 1 款規定：「補助項目為參與研習報名費、註冊費、交通及膳宿費等差旅費。」未臻明確，參照本校國內出差旅費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出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爰該補助項目修訂為參與研習報名費、註冊費、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等出差旅費。

擬辦：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7 日第 110-04 次法規會審查通過，續循程序提行政會議，經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文字建議修正為：「補助項目為參與研習報名費、註冊費、~~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等出差旅費。」。

(二)本案修正通過，續循程序提請校教評會議審議。

提案二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計畫專任約聘人員僱用契約(高教深耕計畫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0 年 7 月 28 日本校第二屆第五次勞資會議提案決議及 110 年 8 月 4 日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勞資會議提案目前校型計畫或多年期計畫,因每年經費核撥進度不同,形成勞工一年多簽,勞工的在職證明書因此被標註為短期契約狀態,影響勞工權益。而本校計畫約聘人員簽約次數皆依各計畫主持人及計畫經費需求期程而定,非本校能獨斷決定。惟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計畫主導為本校,依據 110 年 8 月 4 日協商會議結果,高教深耕計畫約聘人員自 111 年起簽約方式將改成一年一簽(自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並依法制程序修正高教深耕計畫專任約聘助理合約,以配合本校每年度 8 月份晉薪作業及勞健保相關調整作業。爰據以新增高教深耕計畫專任約聘人員僱用契約。

擬辦: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7 日第 110-04 次法規會審查通過,經行政會議及勞資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

決議: 本案撤案,請人事室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後,再重新提案。

提案三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8 月 26 日 110 年度第 2 次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獎勵審查會議主席口頭裁示意見辦理。
- 二、依現行教師參與競賽類別重行修訂核予競賽獎勵相關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參與競賽獎勵類別,明訂國際競賽與發明展獎勵點數條次;.增列參加本校補助之國際技藝能競賽獲獎者,比照核定補助之發明展得獎獎項之獎勵點數發給。
 - (二)明訂獲獎獎金以競賽辦法明訂之獎項及獎金額度計,發給補助競賽團隊之材料費、入圍獎金或指導老師獎金皆不得併入計算獲獎獎金。

擬辦: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7 日第 110-04 次法規會審查通過,續循程序提行

政會議，經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第十點第一項，建議將研討會部份獨立法條敘明。

(二)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建議修正為：「個人或指導研究生發表研討會論文獲最佳論文或等同獎項者，發給獎勵點數 53 點，同一研討會至多獎勵三篇。」。

(三)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文字建議修正為：「國際發明展得獎者：金牌獎發給獎勵點數 5040 點、銀牌獎發給獎勵點數 3025 點、銅牌獎發給獎勵點數 2015 點。」。

(四)第十點第一項第四款文字建議修正為：「國際競賽(含國際性影片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或等同前三名者，第一名發給獎勵點數 2540 點、第二名發給獎勵點數 1525 點、第三名發給獎勵點數 1015 點。國際影片競賽提名入圍但未獲獎者比照前列第三名發給獎勵點數。」。

(五)建議於審查會時，人事室可將相關獎勵標準彙整為清冊之方式來陳現，以利於審查委員執行審查工作時較為清楚明確。並建議可增列但書，如不在清冊範圍之項目，則另上簽陳核，屆時再依簽呈決議來執行審查工作。

(六)本案修正通過，續循程序提請校教評會議審議。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110 學年度學生人數(110 年 10 月 15 日報校基庫資料)

1.新生資料

本校 110 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新生註冊人數計 3,806 人(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外加名額註冊人數 121 人)，較 109 學年度減少 210 人，如表 1(書面資料第 14 頁)所示。其中，日間部新生註冊人數 3,072 人較 109 學年度(3050 人)增加 22 人、進修部新生註冊人數 734 人較 109 學年度(966 人)減少 232 人。

2.110 學年度全校註冊人數

(1)不含延修生：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註冊人數共計 15,995 人，較 109 學年度(16,710 人)少 715 人，其中，日間部註冊人數減少 144 人，進修部註冊人數減少 571 人，如表 2(書面資料第 15 頁)。

(2)含延修生：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註冊人數共計 17,222 人，較 109 學年度(18,024 人)少 802 人，其中，日間部註冊人數減少 215 人，進修部註冊人數減少 587 人，如表 3(書面資料第 15 頁)。

(二)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EMBA 甄試入學

- 1.網路報名與繳費時程如表 4(書面資料第 16 頁)，請各招生單位隨時掌握報名人數，教務處亦將即時把報名人數提供予各教學單位主管，以利報考人數之掌控。
- 2.統計 10 月 7 日至 10 月 21 日之各系所研究所甄試預報人數如表 5(書面資料第 16 至 17 頁)所示，再請各招生單位協助於 11 月 5 日(第二次統計)前回覆預報人數予綜合業務組。
- 3.教務處已寄送招生 Banner 圖檔予各系所，招生期間請於各系所網頁之 Banner 協助放置目前的招生資訊。

賴副校長回應：有關 3+4(高職+四技)專班，本校原有與華德工家合作的一班，後因更換位於桃園的廠商，因此安排住宿有許多問題，最後該專班找正修科大合作。

張副校長回應：(一)正修科大學生之生源原本就是進修部大於日間部，幾年前該校便轉型開辦與企業產學合作之專班，建議本校還是應將日間部四技學生維持在穩定的人數。

(二)今年開始高中生讀科大之占比創新高，推估未來教育部可能會允許科技大學招收高中生學生，故本校應努力維持目前招生數，未來也許可以保留名額予高中生。依照本校於南部地區之辦學績效，將可成為本校未來招生之優勢。

(三)日間部的招生工作，還是請大家繼續努力。

主席裁示：(一)感謝教務處彙整 110 學年度全校註冊人數，數據資料予各系所主任參考。

(二)本校很努力在維持日間部四技之招生人數，但進修部招生人數逐年下降，未來恐影響學校之學雜費收入。近日與正修科大游步平副校長談及兩校招生工作，提

及正修科大雖然都有維持在一定的學生數，但該校日四技學生為 1,400 多人，本校尚有 2,600-2,700 人，比較特別的是正修科大專開專班，例如：營區在職專班(其中像澎湖就開 3 個班，且該班採國立大學收費標準，軍中只提供教室，許多設施需該校自備，少子化影響軍中現亦面臨招兵困難之問題)、企管專班(該專班學生人數雖然多，但明年學生即將畢業，將面臨學生人數大量下降)、國際專班(有 3 班的 3+4 僑生技職專班，於國外念 3 年高中，於正修念 4 年大學)。綜觀上述，專班有許多變數，非長久之計，建議本校仍應維持日間部四技及研究所學生之招生人數穩定性，學校致力辦學，則應努力招生，招生後學校應努力教學，讓本校學生畢業後於各家企業皆有優秀之發展及表現，期望在少子化時代，學校缺少學生及企業缺少員工之惡性循環能獲得改善。

(三)待疫情稍微趨緩後，建議可以引介更多機會，邀請高中、職學生至本校參觀，落實招生工作。

(四)有關研究所招生事宜，校內學生是我們看到的並且可以努力的方向及目標，請各系所主任及教師加以鼓勵班級學生踴躍報考本校研究所。

(五)未來科技大學招收高中生、普通大學招收高職生之趨勢，應為雙向的。本校應秉持耐心，予所有來本校就讀之學生完善的教育，期望本校在日間部招生工作上，仍然可以維持一定的學生人數及素質，提升學校之聲譽。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新冠肺炎校園防疫措施：皆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及教育部指引滾動式修正。

1. 境外生入境後需先在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PCR 篩檢陰性後，再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後，才能返回校園上課。

若境外生入境被確診，須至醫院隔離 10 天且 PCR 篩檢陰性後才能出院。出院後需進行 28 天自主健康管理，在第 14 天和第 28 天至醫院進行 PCR 篩檢(費用由學校支付)，檢驗結果為陰性，才能進入校園上課。如檢驗結果仍為陽性，需在進行 14 天和第 28 天自主健康管理，檢驗結果為陰性，才能進入校園上課。

2.已於 10/15(五)完成五專 1 至 3 年級學生 BNT 疫苗校園接種，人數共計 157 人。

(二)信義誠實品德教育環境形塑措施執行情形：

1.信雨傘：提供公用傘具、自取自還，增進學生「信」之品德。目前由 3 處增至 7 處據點(T 棟、E 棟、L 棟、I 棟、K 棟、S 棟、G 棟)，提供師生可甲地借、乙地還的貼心設置，獲得許多師生好評，未來視情況再增設據點。

2.義窗口：設置於西淮館一樓。為展現「盡責任、樂關懷」精神，幫助校內有急需的學生，與在地商家「輕鬆購百貨(網路平台及實體店面)」合作設置線上物資購贈平台，提供本校師生發揮助人利他精神的平台，購贈日用品、食品及清潔用品等 25 項物資上架至「誠小舖」提供急需學生無償取用。購贈物資平台網址：<https://reurl.cc/yE5A7D>

3.誠小舖：設置於六宿大廳。上架來自「義窗口」的購贈物資，目前架上有泡麵、抹布、垃圾袋、衛生紙等學生常用生活物品，提供有急需學生自助取物且不需付現，另鼓勵學生受人點滴也能透過報名品德志工（支援講座、捐血、回收站夜間時段指引）幫助他人。

4.實綠點：強化本校師生環保觀念，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設置「實綠點」於 I 棟(I306 前)、G 棟 2 處，鼓勵師生落實個人責任；目前實施成效佳，未來將推展至全校各處。

(三)學生接受助學資源情形：結合校內外資源，提供各類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就學貸款、急難救助金等助學措施服務。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輔導 13,804 人次，取得 529,762,148 元協助。詳如附表。其中輔導人次最多的前三項分別是：就學貸款(6,097 人次，44.2%)、學雜費減免(1,709 人次，12.4%)及弱勢助學金(1,496 人次，10.8%)。因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只能擇一申請，故經濟不利學生人數=辦理學雜

費減免 1,709 人+弱勢助學金 1,496 人=3,205 人，約佔學生比例 19.5%(3,205/16,419)。詳如下表一(書面資料第 19 至 20 頁)。

(四)導師及學生輔導系統

- 1.學生輔導系統於 11 月 1 日起將進行本學期第二次學生輔導問卷填寫，請日間部導師提醒學生上網填答，並請落實一級風險輔導訪談。
- 2.「系級期初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應於 10 月底完成，如未完成系所，請將核銷資料儘速擲回學務處承辦人黃美儒小姐，如有相關疑問亦可來電洽詢分機 2243。

(五)本學期班級服務學習規劃館藏維護(10 班)、植栽美化(8 班)、廁所清潔(2 班)、資源回收(2 班)、資安宣導(5 班)、登革熱防疫、無菸宣導(10 班)、多元衛教(10 班)、社區服務(10 班)、弱勢服務(2 班)等課程，由 110 年 10 月 6 日起開始實施至 12 月 22 日結束，將賡續管制辦理。

(六)社團績效

- 1.足球社於 110 年 10 月 18-22 日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五人制足球錦標賽，榮獲一般男生組第三名。
- 2.競技啦啦隊社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參加 110 年臺中市市長盃啦啦隊錦標賽，榮獲一般混合團體組第一名。

學務處張華城學務長回應：(一)有關信義誠實品德教育環境形塑措施，學務處有諮詢相關的法律專家，確認過沒有疑慮才施行。

(二)學生於誠小舖的自助取物後，學務處有鼓勵受人幫助之學生亦能透過報名品德志工來回饋、幫助他人。

主席裁示：有關信義誠實品德教育環境形塑措施有幾點疑慮，請學務處再行研議留意：

- 1.「義窗口」的購贈物資中，如是食品類別，恐有保存期限及食安問題之疑慮。**
- 2.盡量不以募資方式之款項來購買物資。**
- 3.無償取用非完善之品德教育，可以鼓勵學生於不同場合予以回饋及貢獻，確實落實品德教育。**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工程事項：

1. 「110 年多元教室整建案」：整修工項已全部完成；目前進行 D 棟教學設備網路測試及清潔工作。
2. 「N 棟外牆整修工程」：外牆塗料噴塗及走廊油漆工項已全部完成；目前進行施工架拆卸及中庭整理工作；預定 110 年 11 月 13 日前全部完工。
3. 「S 棟西、南側外牆整修工程」：目前進行南側牆面塗料噴塗作業；全部工程預定 110 年 11 月中旬完工。
4. 「風雨球場及 H2 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招租案」：於 10 月 24 日完成太陽能板安裝工項；目前進行線路連接工作；預定 111 年 5 月 31 日前完工。
5. 「H2 棟改建為宿舍案」：目前進行拆除工項；預定 111 年 4 月 13 日前完工。
6. 「優活館西側電桿高壓纜線遷移地面工程」：目前於工廠製作設備箱體；預定 111 年 1 月 16 日前完工。

(二)配合資源回收場整建案取得建物所權狀，截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本校建築物總計 35 棟、總樓地板面積(權狀登記面積)為 273,036.31 m²；校地總計 48 筆、總面積為 164,597.53 m²。敬請各單位引用資料時，配合更新。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報告事項

(一)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績效說明

- 1.統計校內 110 年 7~9 月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績效，共計 99 件、金額約 4,063 萬元，與去年同期（109 年 7~9 月）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績效，為 129 件、金額約 4,785 萬元相較，件數減少 30 件，總金額減少約 722 萬。詳請參閱表 1(書面資料第 24 頁)。

惟若以 109 年 1-12 月全年度績效 468 件，金額約 14,625 萬元為基準，統整 110 年 1-9 月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績效，共計 338 件，金額約 10,008 萬元，目前達成率為 68%，較 109 年 1-9 月增加 5%。詳請參閱表 2(書面資料第 25 頁)。

2.比較 110 年 7-9 月與去年同期（109 年 7~9 月）之各學院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績效，人文社會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績效金額呈現正成長；工學院、商管學院、數位設計學院及體育教育中心績效金額呈現負成長，茲簡要說明如下，各院系所統計資料請參閱表 3(書面資料第 26 頁)：

(1)工學院：

產學件數減少 3 件，產學金額減少\$5,658,366 元；

技轉件數無異動，技轉金額增加\$327,000 元。

(2)商管學院：

產學件數減少 11 件，產學金額減少\$1,904,275 元；

技轉件數及金額無異動。

(3)人文社會學院：

產學件數減少 3 件，產學金額增加\$552,145 元；

技轉件數及金額無異動。

(4)數位設計學院：

產學件數減少 4 件，產學金額減少\$1,154,307 元；

技轉件數增加 1 件，技轉金額增加\$1,000,000 元。

(5)通識教育中心：

產學件數增加 2 件，產學金額增加\$390,000 元；

技轉件數及金額無異動。

(6)體育教育中心：

產學件數減少 12 件，產學金額減少\$774,000 元；

技轉件數及金額無異動。

(7)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與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原合聘專任教師數，自 110 學年度起僅餘 3 位，導致產學績效下降；109 學年度與本校建教合作計畫金額為 2,300 萬元，110 年學年度與本校建教合作計畫金額為 200 萬元。

主席裁示：(一)研究發展為影響學校未來發展之重要工作，研發工作做得好，學校之聲望才會提升，更是直接的影響到招生工作。招生為戰略性政策，研發量能則是技

術性政策，是對學校核心提升重要課題之一，故學校應著重於研發量能之精進。

(二)因受疫情影響，本校之產學、技轉、學術論文、個人發表...等各項研發工作難以施展，未來待疫情減緩後，期望各項研發工作得已再恢復正常運作。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教育部自 106 學年度起鼓勵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人才培育主要分成工業類、服務業、醫療業及農業四大類，其中工業類以電子、電機、機械、資訊管理領域為主；醫療業以長照領域為主；農業則以熱帶農業領域為主。106 至 109 學年度專班新生註冊情形如書面資料第 27 頁。

(二)配合國家產業人力需求，111 學年度起教育部將擴大開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核班領域：**製造業(智慧機械、半導體、電子零組件等重點產業人才)**、**農業、電子商務、營造業及長照(機構式)**。為協助學校尋找實習廠商，經濟部工業局建立實習媒合平台，由學校依發展重點選擇合適廠商洽談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事宜。

(三)為協助專班學生畢業後留台工作，學校需於專班課程規劃中，著重下列規劃：

- 1.大一強化學生華語能力，每週華語課 10 小時，外加 5 小時華語輔導課，升大二前學生需達華語測驗 A2 等級，否則予以退學；
- 2.學校需於課程規劃中納入輔導學生考取政府專業證照，以利學生畢業後可以專業人士身分留台工作。

國際處王永鵬處長回應：

(一)「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鎖定國家包含菲律賓、印尼、越南...等為大宗國家，學生來源以國外高中生為主，可用本校經營姐妹校方式進行，透過國外合作機構或姐妹校延伸轉介校友參加。

(二)2 年前電機系施金波老師欲提菲律賓電機領域之專班，但後來得到對方學校告知，該校有免費的產學專班可供學生就讀，學生不需花錢，故對當時欲開設之該專班招生有影響，最後該專班未能成班。

(三)「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成班關鍵：

- 1.找到國內廠商可以提供學生 40 小時合作。這 40 小時之中，包含實習 24 至 26 小時，其餘時數為工讀，工作內容類似外籍勞工來臺工作之屬性。困難點在於這 40 小時內，有 2 天需在學校上課，而一般廠商則是希望學生至少一週 5 天之上班日，也不要求加班，如此對廠商尋求人力之需求才有所幫助，類似產學攜手模式來進行。
- 2.尋找合適的高中生。經查發現，有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國際學生人數比例遠高於本校(例如：高苑科大)，國際化數據較好看，招收此類專班本非本校之經營模式，但未來得確會影響本校國際化之印象。

(四)校內相關領域之科系有招生需求者，可考慮申請該專班，最重要的是找到合適之廠商，找到廠商有好的機會，但不強迫學生，讓學生自由參加，學生如經濟條件許可不工讀也是無妨。本課程僅安排一部份實習及工讀，可減輕學生經濟負擔，亦增加招生機會。

(五)其他學校目前之運作模式提供予本校參考：以收費來說，第 1 年收不到學費，後 3 年比較容易收到學費，即使有發予學生獎學金，大約少 5 仟至 1 萬元之影響。好處是學校的支出會減少，因為教育部會補助一年 200 萬左右之補助款，則差不多可以負擔學校開課之師資成本費用，而學校收取之學費則為學校淨賺之部份。

(六)國際處將會再召集相關領域之系所主任進行討論，以上說明，提供予本校參酌。

張副校長回應：(一)受疫情影響，大部分之國際學生都沒有去企業實習，經瞭解，部份學生之生活並沒受到太大之影響，也許家裡會予以經濟支助，或學生個人自行在校外打工，大部份經濟是許可的。

(三)建議本校可試申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此為政府政策，除了可以獲得班別之補助外，未來也許會結合獎補助款，也會獲得獎補助款之補助。建議一次申請兩班(例如：甲班及乙班各輪流

二天半的時間)，如此一來廠商才有人力能夠調動。

(三)建議該專班可找越南學生，越南學生大部份都有親戚在臺灣，且越南學生要到臺灣來，相關單位皆會針對這些學生進行中文訓練，故大部份之越南學生皆有不錯之中文基礎；到本校就讀後，本校則可再予以受訓，也讓學生各方面有所成長及進步。

(四)現今國內廠商缺工嚴重，政府擬定相關政策來改善問題，還是希望本校可以申請，建議本校可申請兩班，且本校緊鄰工業區，應該可以找到兩家左右之廠商來試行合作。

電子系余兆棠主任回應：電子系 111 年有一個「雙軌旗艦訓練計畫」專班，施金波老師有找電子系及資工系談過要成立國際專班，目前待學校回應，如相關政策確定後再施行。

張副校長回應：建議要先釐清國際學生來本校之主要目的是讀書還是工作，如國際學生來本校之主要目的是讀書，則不適用於該國際專班。

電子系余兆棠主任回應：施老師洽談之國際學生主要來本校就讀之目的是讀書，本系期望培訓正規之國際學生，故本系希望不要申請該專班。

賴副校長回應：(一)電子系有與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雙軌旗艦訓練計畫」，該計畫不一定可以招滿學生，以 50 位學生之名額來說，如可招到 20 至 30 位本地學生，成績就已經算是不錯。啟基科技於國內具號召力，且有勞工之需求，雙軌旗艦訓練計畫僅能適用於本地學生，如招不滿學生，公司還是有勞工需求，則可找詢幾間有勞工需求之廠商(例如：可成科技)一起申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搭配進行。

(二)該專班最大之重點還是如何招的到越南或菲律賓學生，而非透過仲介公司。如本校有辦法找到符合且合適之學生就可以申請，只要在相關法規中限制敘明清楚，讓廠商確實明瞭，廠商也會瞭解教育部有些限制，並共同落實。建議本校可申請2班來進行，如同企管系及行流系互相搭配來執行產學攜手計畫一樣。

主席裁示：(一)國際專班為政策，早期國內產業界皆引進低階外籍勞工，現今因臺灣之半導體產業缺工，在臺灣工程師不足之情況下，高階工程師可透過國立大學設立半導體學院，而低階工程師未來將從國外引進。針對國際專班，學校可以如何招生，再請國際處研議，有幾個重點：

1.要如何尋找臺灣的廠商？

2.要如何招收海外的學生？

3.招生之後，會有多少學生來本校就讀？

4.學生來本校就讀之後，對學校是否有收益？

5.對本校本身是否有好的聲望？

若本校需要國際化相關績效成果展現，還是要參與「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政策，應先就上敘重點項目，先有基本之資料架構，未來再積極進行，即使受疫情影響，本校也可以在相關政策上開始有進度，而非受疫情影響而停擺。

(二)該專班之學生未來畢業後如果可以考取相關證照，並留在臺灣工作，如此條件對招生將會是一大優勢。

(三)國內廠商缺工嚴重，但少子化時代，國內學生人數亦降低，相關計畫(例如：產學攜手計畫)不見得可以減緩目前國內廠商之缺工問題，故可藉由國際學生來解決困境。

(四)國內廠商缺工問題無大小好壞公司之區分，優秀或大型企業亦缺工嚴重，本校若能以優秀或大型企業缺工之條件於國外進行招生宣傳，也藉此招進程度較好的國際學生來本校就讀，本校亦能獲得良好聲譽，並增加本校國際化之趨勢。請國際處尋找相關領域之科系進行研議，並尋求適合且優質之廠商，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來執行。

六、圖書館報告事項

(一)教師研究計畫自購用書圖書館處理流程變更說明

教師研究計畫自購用書（含視聽資料）以往在圖書館編目入館藏之後移交給教師，長期由教師保管直至計畫結束之後移回圖書館。但有些教師未於計畫結束即時移回，最終才在離職辦理離校手續階段，經由保管組清查教師財產時，發現仍有保管圖書館藏書，才將這些計畫自購用書移回給圖書館。

為加速教師計畫自購用書移回圖書館，並方便教師計畫執行結束之後，可讓其他讀者借閱這些書，圖書館依 110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將教師計畫用書改為圖書館以長期借閱方式讓教師借出，未來將以下述方式進行：

- 1.教師自行採購計畫用書，進行憑證核銷至事務組時，事務組會告知教師需至保管組進行驗收程序產生財產增加單（保管人：教師），並將自購用書送至圖書館進行分編處理程序。
- 2.圖書館依教師所附資料點收圖書：
 - (1)核銷憑證所附清冊及發票
 - (2)財產增加單（分編作業登錄財產編號之用）
 - (3)計畫書綱要（含計畫執行起迄日期，以註記後續長期借閱到期日之設定）。
- 3.圖書館分編之時，會將此計畫用書館藏地設為圖書館，分編完成之後讓教師以長期借閱方式借出。因透過圖書館借出，並且館藏地為圖書館，圖書館則為保管單位；因此會要求教師在辦理借閱手續之前，需先將財產移交給圖書館，圖書館在確認財產已移交後（保管人：圖書

館)，才會幫教師辦理長期借閱手續。

4.長期借閱期限以教師研究計畫結束後3個月為還書期限，到期前5天系統即會開始提醒催還，以利後續一般讀者借用。

教師研究計畫自購用書圖書館處理流程書面資料第29頁。

主席裁示：有關教師研究計畫自購用書，請依照圖書館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七、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107-110學年度上學期專兼任教師統計表

1.專任教師統計表(書面資料第30頁)

2.兼任教師統計表(書面資料第31頁)

(二)再次重申各系級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時，須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專門著作校外審查學者、專家須以中研院、教育部授權自審之國立大學、科技大學及科技部審查各學門領域名單中具教授或相當教授職級者為限。如各系級教評會未依上項規定推薦20位校外委員名單時，各系級、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請系級教評會重新推薦符合規定之名單，再予以增刪保密推薦。

主席裁示：有關各系級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工作，請各單位依照人事室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八、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行政創新與精進提案獎勵

1.本學年度行政創新與精進初審會議業於110年10月21日召開，結果如下：

(1)通過初審名單有5案。

A.行政創新與精進獎：

(A)教務處：分析今年聯登所有招生系組之PR值，期望提高來年聯登達成率及註冊率。

(B)總務處：財產驗收紀錄表與財產增加單等行政流程改善計畫。

(C)研產處：計畫登錄及管理e化系統。

B.跨單位合作獎：

(A)教務處與計網中心：排課系統網頁版。

(B)學務處與總務處：以科技化及跨處室合作方式進行校園菸害防制稽查與衛生教育。

(2)下述 5 案雖未通過初審，惟其提案內容具可行性，請業務單位逕行執行。

A.國際處：國外赴本校交換免學雜費交換生申請線上系統—利用電子化線上系統，提升國外學生赴本校免學雜交換生申請作業效率。

B.圖書館：建置「圖書館雲端整合式人員工作系統」。

C.計網中心：建置校級行政窗口聯絡網。

D.體育中心：體育器材借用及管控系統。

E.學務處與計網中心：兵役業務資訊系統化。

(3)餘未通過初審名單有 3 案：

A.學務處：建置「就學貸款線上繳交系統」。

B.學務處：課程、生活一 APP 即合：南臺專屬 APP「移動南臺」。

C.USR 中心：擲「杯」容易，「杯」從中來。

2.依規定，凡通過第一階段初審入圍第二階段之提案，每案頒發 2,000 元獎金，本次共 5 案通過初審，總計頒發 10,000 元，獎金以撥款清冊之方式，撥付至各主要提案人之帳戶。

(二)依據本校印鑑管理作業，秘書室定期進行印鑑盤點工作，並製作「印鑑保管單」拓具印模，編列成「印鑑清冊」作為保管紀錄。秘書室業於 10 月 26 日(二)發信予各單位，請各行政單位依處、室、組、中心、學術單位院系所等，檢視各單位戳章使用情形，如需新增、更新或繳銷，敬請各單位戳章保管人填妥相關表單，並請於 12 月 1 日(三)中午前，將紙本送回 L204 秘書室蔡佳汝小姐。

(三)「校園活動一覽表」登錄注意事項：

1.為利本校各項工作順利推動，各單位辦理各項會議、演講、測驗、活動、競賽或召開記者會...等重要活動，請主辦單位於活動確認後，將活動資料登錄於「校園活動一覽表」，以避免場地重複借用或活動細節不明確之情況發生，請各單位妥為配合辦理。

★路徑:e 網通 -> 「教職同仁系統」-> 「秘書室」-> 「校園活動一覽表」-> 「校園活動管理」-> 「活動新增」。

- 2.校園活動一覽表登錄後，如有需要修改之處，請聯絡秘書室公關組鄭宇婷小姐(分機:1171)，並提供**活動編號**，以利資料更新。
- 3.各項重要活動如要邀請校長出席，請聯絡秘書室蕭莉君秘書(分機:1101);如要邀請張副校長出席，請聯絡秘書室呂嘉珮秘書(分機:1021);如要邀請賴副校長出席，請聯絡秘書室吳旻旌秘書(分機:1011)。

(四)校友中心報告事項：

1. 「110 學年度補助系所推動系所友會活動經費審查會議」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假 L007 會議室召開。系所友會活動依據本校系所推動系所友會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辦理，全校總經費以新臺幣 60 萬元為原則，補助全校各系師長及畢業校友每人餐費 150 元、場地布置費 3,000 元及雜支 2,000 元。本學年度統計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一)中午 12 時止，共計 27 系所送件，總申請金額共計 378,550 元，經費明細如附件一。
- 2.全校 27 系皆於校慶日(110/12/11)當日舉行，今年未申請之系別有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GMBA)、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經營博班)、企業電子化學士學位學程(企電學程)、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教經所)與師資培育中心(師培中心)。
- 3.往年各系辦理系友回娘家活動時，多由承辦單位統一採購小額紀念品贈予返校校友，近年由於校內各項大型活動增加，自 2018 年起即未再編列紀念品費用。今年維持往例不編列預算採購紀念品。
- 4.秘書室校友中心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五)大量發信，將於 110 年 12 月 26 日(星期日)下午 6 時至 8 時於本校三連堂辦理「110 學年度弱勢助學募款餐會」活動，餐卷費用為新臺幣 2,000 元/張，敬邀各位長官、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主席裁示：(一)感謝各行政單位針對行政創新與精進提案之創意發想，期望未來學校於各項工作業務及行政流程得已改善，並有更大的精進與改革。

**(二)有關「110 學年度弱勢助學募款餐會」請各單位主管
廣為周知，歡迎本校主管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九、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報告事項

(一)Google 空間政策異動說明

1. Google 於 110 年 2 月宣布取消給教育單位免費無上限空間政策，從現有無上限容量調降至 100 TB 的集區儲存空間供所有使用者共同使用，此項政策將於 11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2. 目前本校建於 Google 上之帳號總數為 73,983 個，空間使用量為 3.68PB，遠大於 Google 提供之 100TB 容量的 36.8 倍之多。
3. 若以現有帳號數 73,983 去共用 100TB 的空間，每一帳號僅可分得 1.35GB，大空間無上限容量時代已過去，為不造成日後因空間爆量而影響校務重要的信件通訊工作，計網中心預計將逐年進行空間容量調整作業。
4. 現階段請所有使用者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行刪減或備份儲存於 Google 上之「Gmail+雲端硬碟+相簿」過時且無用的檔案，並將三者總空間降至 30GB 以下，此項已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公告中英文版本於中英首頁公告區，並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發信給 Google 上所有帳號。
5. 另外，Google 將於 111 年 1 月 9 日起，將暫停支援 Google Meet 的錄影功能，目前配套方案可請教師使用微軟提供的 Teams。

主席裁示：有關 Google 空間政策異動，請本校師生依照計網中心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十、商管學院報告事項

(一)近期重要活動

1. 商管學院於 110 年 10 月 7 日舉辦「110 老闆娘學院春季班」結訓典禮。本期共 61 位學員結業，為歷年最大班級。典禮於念慈國際會議廳舉行，工策會總幹事及老闆娘協會佳賓應邀出席，場面盛大隆重。
2. 會資系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台灣金融研訓院合辦「大專院校金融教育校園講座」，邀請理財周刊林筠騏社長主講，協助年輕族群建立正確投資觀念並加強風險意識，現場學生參與踴

躍，氣氛十分熱絡。

3.各項重要活動說明如附件(書面資料第 36 至 41 頁)。

(二)商管學院爭取外部資源一覽表

本院自教育部、科技部、其他政府部門及產學合作等管道獲取各項重要資源合計 53 件，經費新臺幣 13,013,209 元，內容如書面資料第 41 至 44 頁)。

(三)競賽獲獎一覽表

- 1.工管系李振宇教授指導經管博班學生黎光英(Le Quang Anh)，榮獲科技部「110 年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獎」，並奪得高額獎助學金 48 萬元。南臺科大為唯一入榜之私立科技大學，更是此獎項自 95 年設立以來首度有私立科大博士生獲頒此獎。
- 2.國企系楊維珍副教授與視傳系林佳駿副教授共同指導「呷好茶，just good Day 團隊」參加由台灣行銷科學學會所主辦的 2021 全球品牌策劃大賽-台灣區競賽，於台灣區總決賽獲得冠軍殊榮。
- 3.行流系施坤壽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社團法人台灣商務策畫協會」舉辦的「TBSA 全國大專創新企劃競賽」，共獲得 2 組特優、1 組優等及 3 組佳作等殊榮。
- 4.行流系林雅沛同學參加「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女子組三級跳遠，榮獲銅牌。
- 5.各項競賽得獎情形如附件(書面資料第 45 頁)。

主席裁示：感謝商管學院之彙整報告。

十一、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報告事項

(一)110 年第三季(7~9 月)營運仍受疫情影響嚴重，累計營收僅為 189 萬元；僅達第一季(300 萬元)約 2/3，與第二季(179 萬元)均屬疫情重傷期；相較去年第同期營收(478 萬元)，相差約 300 萬元。所幸，8~9 月疫情逐步趨緩，空間業務漸漸回溫，9 月及 10 月單月營收分別為 112 萬及 120 萬元，未來一年內空間租用情形亦十分暢旺。另外，文化部針對疫情影響的紓困及補貼金額預估約 300 萬元，目前仍在審核中，實際撥款日期尚未確定。

(二)有關園區供應學校之中秋節禮盒中部分發霉一事，雖歸因於製造商的

保存日期設定過短，但園區仍須負起責任，除退還學校 340 盒之全部貨款外，並自請不得再參與學校任何食品採購評選，損失由園區及製造商自行吸收。此事造成學校、長官、系所、受之禮兼任老師困擾，園區全體同仁致上十二萬分歉意。

(三)星巴克咖啡進駐園區古蹟出張所一案已完成文化部審核，目前正進行簽約程序，合約將於 111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整建期 6 個月，屆時將成為台南地區最大規模的星巴克獨立建築特色店，預期將為園區帶來可觀人潮。

(四)園區自 108 年以來的空間營運策略成功，營收已能自給自足、站穩腳步，逐漸有能力實質推動學校協助發展文創產業的社會責任，並落實園區「流行音樂」及「科技文化」的發展主軸，逐步提升園區創新自營項目比例。目前已有 5 個由學校師生規劃、設計、研發的自營項目分別已營運、將營運或規劃中：

- 1.<府城幻宴>AR 擴增實境台南小吃投影餐桌：營運中，每週六、日營業；受疫情影響延至 10 月方正式營運，目前每週業績均穩定成長中。亦整館(技術及服務)輸出于台中市政府原民會輔導設立之「原流新創」投影餐廳，產生高度附加價值。
- 2.<府城幻鏡> MR 混合實境舊城再現探索館：其理念是運用大規模袖珍市街建築模型結合混合實境技術，以府城荷蘭熱蘭遮、清代五條港及日本末廣町時代場景為主題，讓遊客探索府城歷史上的豐富庶民文化。此館將採付費參觀的營運模式，目前已設置完成，正等待室內裝修查驗，通過後即可正式營運。
- 3.<北門金光閃>互動式光雕牆：運用園區旁機 33 菸倉庫北側牆面(高 4 層樓)作為投影幕，製作一處巨型互動式光雕創意平台，除園區自行開發互動光雕內容外，也開放一般民眾申請製作，經審核後即可上架。供民眾晚間在園區透過手機及能與巨型投影牆進行遊戲或其他互動，形成另一個園區及台南的亮點。此項目於 12 月起正式運作。
- 4.<北門講冊館>互動式兒童繪本之府城故事館：將設置於園區一樓 B1 空間，以府城(或台灣)故事為主題，推出兒童故事繪本(以及互動式故事繪本)，並運用數位互動桌呈現，結合講故事老師，成為一處聽、

看府城故事的好去處。本項將以親子市場為目標，每週六、日推出不同故事課程，預計 111 年 3 月開始試營運。

5.<府城好七桃>AR+5G+AI+綠能之府城深度文化遊程：與旅遊業者及文化導覽組織合作開發「線上府城深度文化旅遊平台」，結合綠能共享交通工具(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並逐步納入 AR 擴增實境、5G 無線傳輸、AI 智慧導覽等新興科技，給予文化旅遊新的科技面貌。目前正在規劃各方合作方案及適法性檢討。

主席裁示：受疫情關係，文創園區之業績亦受影響而減少，隨著疫情趨緩，期待文創園區之人潮及業績逐漸回升，並在星巴克、府城幻宴館、府城幻鏡館、及新規劃的自營項目(包含：「北門金光閃」、「北門講冊館」及「府城好七桃」)，能夠讓文創園區愈來愈好。

肆、補充報告：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40 分。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國內研習活動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師專業能力，精進教學技能，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得依教學成長之專業需求，參與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並依本要點申請經費補助。
 - (一)補助項目為參與研習報名費、註冊費及出差旅費。
 - (二)但證照類之研習活動以補助一半為原則，但執行業務所需之證照則不受限制。
 - (三)每位專任教師每年至多以補助 2 萬元為限。
- 三、配合政策奉派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之教師，不受第二條補助金額之規範，專案補助差旅費等相關費用。

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本校辦理教師參加業界實務研習或研究之活動經費，依教育部補助基準核給。
- 四、本要點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應，依本校專責小組核定通過之當年度預算為上限。
- 五、教師參與研習以不影響教師正常授課為原則。若影響授課且超過一週者，不得在學期中進行，且均依「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公差公假處理辦法」補課。
- 六、教師應於研習活動六週前提出申請，經系、所、中心及院推薦後送人事室彙整，並經審查小組審查與核定後執行。但教師參與教育部委辦之公民營機構或產業研習活動者，如因時程因素，得於活動前經簽核同意補申請追認。

審查小組由督導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每月定期召開審查會議，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七、獲補助參與研習教師應上網填寫心得報告、繳交書面心得報告，並檢附授權「南臺科技大學機構典藏同意書暨委託上傳」之表件，始可依規定簽報核銷補助經費。

補助經費須於研習活動結束一個月內且須在該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
- 八、本要點經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74年1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7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2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1月1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6月2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7月2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1月1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3月2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1月2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00月0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以上競賽活動，提高本校學術、體育與專題實務製作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全國性以上競賽，係指由教育部、中央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包括專題作品創作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演講比賽、論文競賽(含研討會)、藝文創作、體育競技比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活動競賽。
- 三、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第二點所指之競賽，獲獎者(不含區域賽得獎或入圍決賽及初、複賽得獎)及獲得國際性影片競賽提名入圍者，得提出競賽獎勵申請，但教師參加非其專長體育競技比賽獲獎者不予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體育競技比賽以指導本校校隊得獎為限。
- 四、學生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確有老師指導，而報名表未列指導教師者或兼任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比賽者，皆應於報名前先簽請校長核準備案，始得提出競賽獎勵申請。
- 五、比賽得獎作品之材料費，若非由學校總務單位採購支付者，得檢附與此作品相關之費用收據（抬頭須為本校全銜）呈請核准後，由學校酌予補助，以資鼓勵，但該作品須贈予學校。
- 六、本要點所稱之獲獎獎金係指教師個人參與競賽所獲得之獎金，或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競賽時學生所獲得之獎金，發給補助競賽團隊之材料費、入圍獎金或指導老師之獎金皆不得併入計算，須以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明定賽事獎項及該項獎金額度計算。同一比賽團隊或作品在同一比賽中獲得不同獎項者，其獎金合併計算；無獎金者，獎項最多申請三項。
- 七、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成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擔任。
 - (二)遴選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 1 名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擔任。
 遴選委員推薦名單由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2人，推薦名單由人事室彙整後，提請校長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出席人數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始能進行審查。
- 八、依「南臺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辦法」核給獎勵點數。獎勵點數之申請核發標準，依參加競賽獲獎獎金而定，其標準如下：
 - (一)在同一次國內競賽中，每位教師指導的獲獎隊伍，最多獎勵三隊。
 - (二)獲獎獎金低於1萬5千元時，發給獲獎獎金除以1千元後的獎勵點數。
 - (三)獲獎獎金介於1萬5千元（含）至3萬元時，發給獎勵點數15點。
 - (四)獲獎獎金介於3萬元（含）至4萬元時，發給獎勵點數20點。

(五)獲獎獎金在4萬元(含)以上時，發給獲獎獎金的一半再除以1千元後的獎勵點數，但獎勵點數最高不得超過150點。

參加「教育部鼓勵學生參與藝術設計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規範之各級競賽獲獎並申請獲得教育部獎學金者，得依教育部獎學金為核發標準申請獎勵點數。

九、參加競賽僅獲頒獎品或捐贈全新設備給學校，並經有關人員呈報校長核可而列入學校財產者，發給財產價值之10%再除以1千元後的獎勵點數，但獎勵點數上限為50點。

十、參加競賽僅獲頒獎狀，並未獲頒獎金及獎品者，其獎勵標準如下：

(一)國內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或等同前三名者，發給獎勵點數5點。

(二)個人或指導研究生發表研討會論文獲最佳論文或等同獎項者，發給獎勵點數3點。

(三)國際發明展得獎者：金牌獎發給獎勵點數40點、銀牌獎發給獎勵點數25點、銅牌獎發給獎勵點數15點。

國際發明展係指瑞士日內瓦、德國紐倫堡、美國匹茲堡等三大國際發明展。其他經簽奉校長核定補助或自費參加之發明展，金牌發給獎勵點數15點、銀牌發給獎勵點數10點、銅牌發給獎勵點數5點。惟發明展得獎作品以申請一次獎勵為限。

(四)國際競賽(含國際性影片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或等同前三名者，第一名發給獎勵點數40點、第二名發給獎勵點數25點、第三名發給獎勵點數15點。國際影片競賽提名入圍但未獲獎者比照前列第三名發給獎勵點數。

國際競賽應有參賽國家至少七個國家(含地區)以上，未達前述規定之國家(含地區)數者，發給獎勵點數5點。

(五)參加本校補助之國際技藝能競賽獲獎者，比照核定補助之發明展得獎獎項之獎勵點數發給。

十一、參加競賽未獲頒獎金，但主辦單位提供機票、食宿等招待學生赴國外參訪者，發給獎勵點數20點。

十二、申請參與競賽獎勵之作業程序如下：

得獎教師須於得獎半年內填具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含校內教師基本資料登錄系統表1-13教師獲獎榮譽調查表填報資料)，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整提請審查。審查委員會完成審查後，再送請校長核定。

本項獎助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應，依本校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核定通過之當年度預算為限。

十三、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重要競賽，獲得獎金30萬元以上之大獎或特別獎項值得立即獎勵者，由相關系所主管主動依行政程序簽報校長核定先行公開表揚，再依循規定程序提請各級教評會申請獎勵點數。

十四、本要點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